

監察案件作業規定及實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10.7

監察院年度巡訪行政院

109年12月28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由院長陳菊領隊，赴行政院巡察。監察院統計，109年1月至11月通過糾正案120案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總計被糾正71案次，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被糾正49案次。另調查也發現，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與當前社會環境顯有脫節，建議行政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之法規計有57項，其中22項已修正。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監察委員調查詢問

主旨：為瞭解本院前調查：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貴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督導辦理情形，影響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貴部部長率同「說明三」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108內正4)

說明：

- 一、依109年9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如未為適當改善與處置，本院得通知行政院或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三、政務次長、貴部副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
- 四、時間：10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 五、請於109年10月28日前提供書面資料及列席人員名單。
- 六、檢附質問重點及會議程序表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業務處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 察 院 通 知

受 文 者	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或指派業管副主任委員率相關人員出席)
事 由	據悉，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中，截至去(106)年底列管閒置建物仍達一百處，其中建設經費可考者計 69 件，總興建經費高達新臺幣 221 億元，閒置原因不一而足。究公共建設資源有無錯置及分配失當問題？主管機關對此有否積極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有無落實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究責機制？相關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失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時 間	108 年 月 日 (星 期) 下 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 4 樓第 2 會議室 ☐
注意事項	一、<u>監察法第26條規定</u>：「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三、提供本院資料中，如有屬於國家機密者，請確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通知請予保密，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案情書面資料 份，準時到達指定地點。 五、其他： 1. 為利會議進行，請提前 5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是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不另通知。 2. 請就所附詢問重點詳實說明，並檢齊相關佐證資料備妥一式 6 份，連同出席人員名單，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下班前送達本案協查人員。 (電子檔請傳)
協 查 人 員	調 查 委 員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轉509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監察委員巡察中央機關

主旨：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巡察貴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指派主管一人，協助處理巡察事宜。
- 三、請備書面資料20份，於110年10月8日前，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四、檢附巡察重點、行程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格式各1份。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後1星期內，委員提示事項請於會後1個月內函送本院。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021-09-16
11:24:30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584267

受文者：

監察委員巡察中央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721300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06年11月13日巡察貴部綜合座談，有關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賡續說明見復。

說明：

一、依107年1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復貴部106年12月20日國辦公共字第1060005622號函。

正本：國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2018-04-19
六 17:46:28 寄

歡迎預約「視訊陳情」，10/20在基隆，10/28在臺東，與監委連線視訊陳情（開放登錄至10/10截止）。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全部
- 院新聞稿
-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 委員會新聞稿
- 監委新聞稿
- 公告
- 徵才

110-10-04 院新聞稿

監察院110年9月份提出調查報告16案 彈劾1案 糾正案3案 函請改善14案

監察院110年9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16案，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1案、彈劾1人，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成立糾正案3案，通過函請改善案14案。監察院統計9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264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人民書狀1,197件。9月份監察...

巡察行事曆



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巡察地方

日期	接受民眾陳情時間	巡察委員或委員會	被巡機關(構) / 聯絡人及電話	地點
110-10-07	13：00-14：30	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110-10-18	09：00~	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	臺北市府	依例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行程
110-10-22	10：00-12：00	田秋堇委員、林國明委員	高雄市政府	苓雅區公所
110-10-27	14：00-14：20	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視訊陳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0982200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疏失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92財調106)

說明：

- 一、依98年6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98年5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80108272號函。
- 三、請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立場，本於職權，於文到2個月內儘速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否則將再追究貴府或該鄉公所等，『遲延議處』或『拒不議處』等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彰化縣政府

監察成果



新聞訊息



監察成果



重要議題



統計資訊



便民服務



相關連結



回到上面

全部

調查報告

糾正案文

彈劾案文

糾舉案文

巡察行事曆

會議行事曆

< 上個月

下個月 >

• 本月

109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依委員查詢

王幼玲監察委

查詢

調查報告

109
09-10

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呂春嬌擔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期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登入差勤

調查報告

109
09-09

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香港青年陳○○於民國107年辦台期間涉嫌傷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

調查報告

109
09-09

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

糾正案文

彈劾案文

糾舉案文



審議日期	案號	文件案由	檔案下載	調查報告	處理進度
109/07/29	109司正001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癒，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釀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詳全文		連結	
109/07/29	109司正0009	彭男分別於民國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同法第91條之1施行之治療		連結	



新聞資訊



監察成果



專案稽核



統計資訊



便民服務



相關連結



糾正案件數及機關數

依憲法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103至108年監察院成立糾正案計597案，其中糾正機關數達958個(一個糾正案糾正一個以上的機關)，平均每年成立糾正案的100案，糾正機關數近1...

糾正案件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案

依委員會別統計

年月別	審 查 委 員 會								送達機關	
	總計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107年	100	34	-	10	21	19	8	8	68	32
1月	5	1	-	2	1	-	1	-	3	2
2月	4	1	-	1	1	1	-	-	3	1
3月	8	1	-	1	2	3	-	1	5	3
4月	9	6	-	-	1	1	-	1	8	1
5月	5	1	-	1	2	1	-	-	2	3
6月	9	2	-	-	2	2	1	2	6	3
7月	10	3	-	-	2	2	2	1	4	6
8月	14	6	-	-	3	3	1	1	9	5
9月	9	3	-	2	1	3	-	-	7	2
10月	6	1	-	2	1	1	1	-	5	1
11月	10	5	-	1	2	-	1	1	9	1
12月	11	4	-	-	3	2	1	1	7	4

中華民國108年 1月10日 編製

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依部會別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 查 委 員 會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總計	154	55	-	12	36	27	10	14
行政院	3	-	-	-	1	-	1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4	10	-	-	2	1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	-	-	11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	12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	-	-	-	-	-	10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0	-	-	-	10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	-	-	1	-	2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5	12	-	-	2	1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	-	1	-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4	-	-	-	2	1	1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	3	1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5	-	-	-	-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3	-	-	1	-	2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1	3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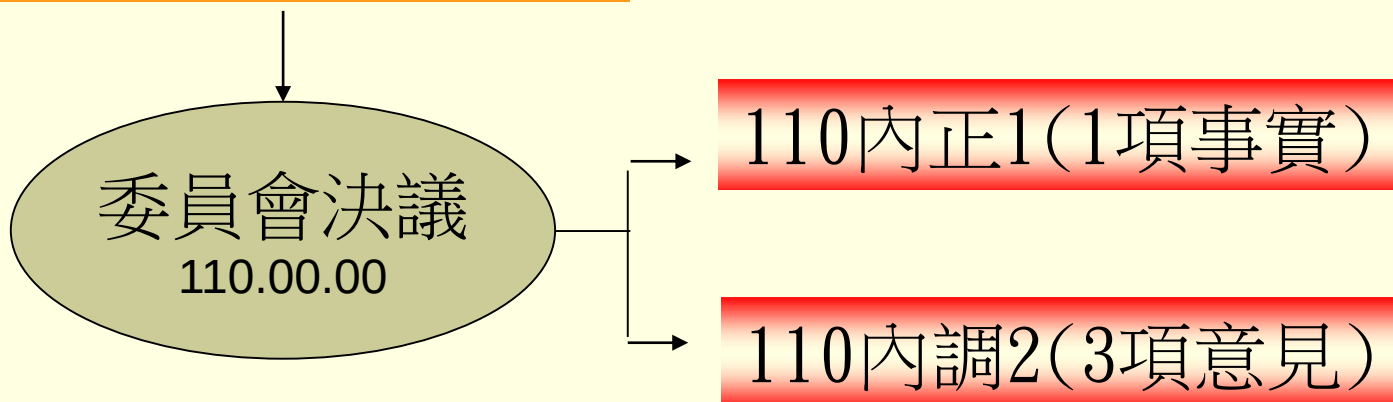
- 前言
- 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 制度發展
 - 作業規定
 - 作業流程
 - 逾期稽催及統計
 - 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 聯絡方式
- 公文時效管理及統計
 - 時效管理
 - 統計報表

前言

案件成案方式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調查報告(3項意見)
派查案號：0000000000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辦人：

電話：(02)234 分機

電子郵件：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貴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2個月內見復。(109內正1)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1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6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本院統計室 綜合業務處（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23413183分機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922300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據悉，貴府環境保護局陳姓技士等疑洩漏該局稽查事業名單、稽查時間、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環保業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議，並將陳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於2個月內見復。(109財調1)

說明：依109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業務處、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糾正案文

糾正案文(調查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

查辦法」，因欠缺審

之申請人，得以輕易

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

經營，直至引發社會

月12日建立行政實

失；經濟部能源局於

意遭廢止後，附屬

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

處理，衍生廢止案件

106年3月始簽辦處理

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

同意遭廢止後未能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

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

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

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15.4億元大幅

降低至4.1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

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

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

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

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

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加速公共污水下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 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糾正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2內正6）

說明：

- 一、本案經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統計室、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該縣仁愛鄉公所亦未確實檢查並報請縣府處理，任令該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均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06內正7)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院106年4月19日院臺建字第 號函。

正本：行政院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貴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確實檢討續辦見復。(106內調19)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6年4月6日府建都字第1060062745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522306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陳訴人訴請貴局就被繼承人蔡君遺產稅案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等規定，更正認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並重新計算遺產稅額，退還溢繳納遺產稅額等情案，影附陳訴人105年10月17日續訴函，請就各點陳訴事項再予審酌妥處見復。(105財調18)(105財查12)

說明：

- 一、依陳訴人105年10月17日陳訴書，提經105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局105年10年11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2022354號函。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 一、制度發展
- 二、作業規定
- 三、作業流程
- 四、逾期稽催及統計
- 五、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 六、聯絡方式

一、制度發展

- (一) 66.09.03 行政院函頒「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二) 89.08.14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監察院與本院共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 (三) 90.10.05 行政院修正「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四) 99.09 辦理系統擴充，配合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增加案件移轉功能(行政院組改適用)。
- (五) 100.08 辦理系統改版(純網頁版)，已於101.10.05上線。

二、作業規定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摘要)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1點）
2. 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第3點）
3.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部分目前由國發會執行。--（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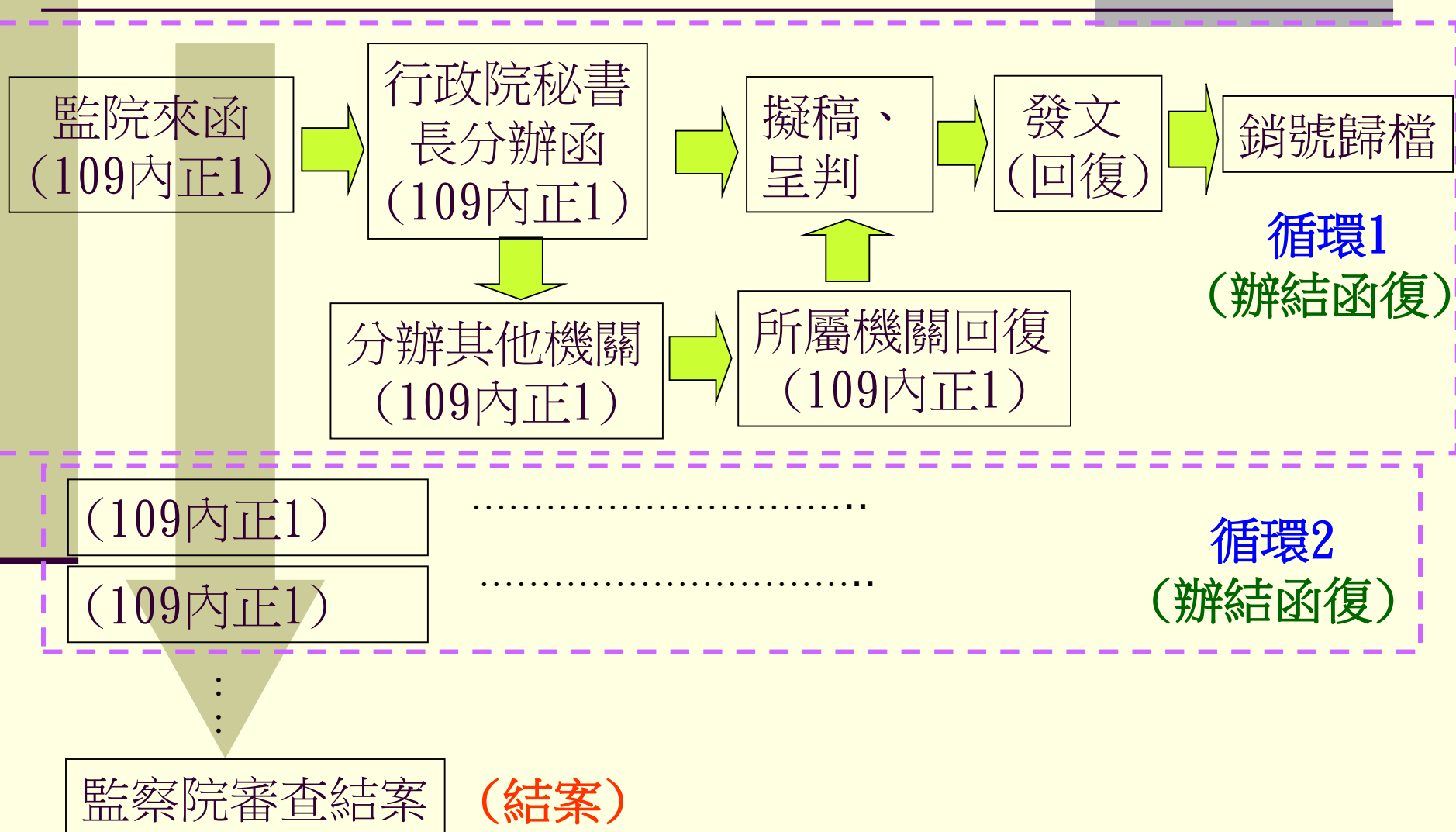
相關規定

監察法(第2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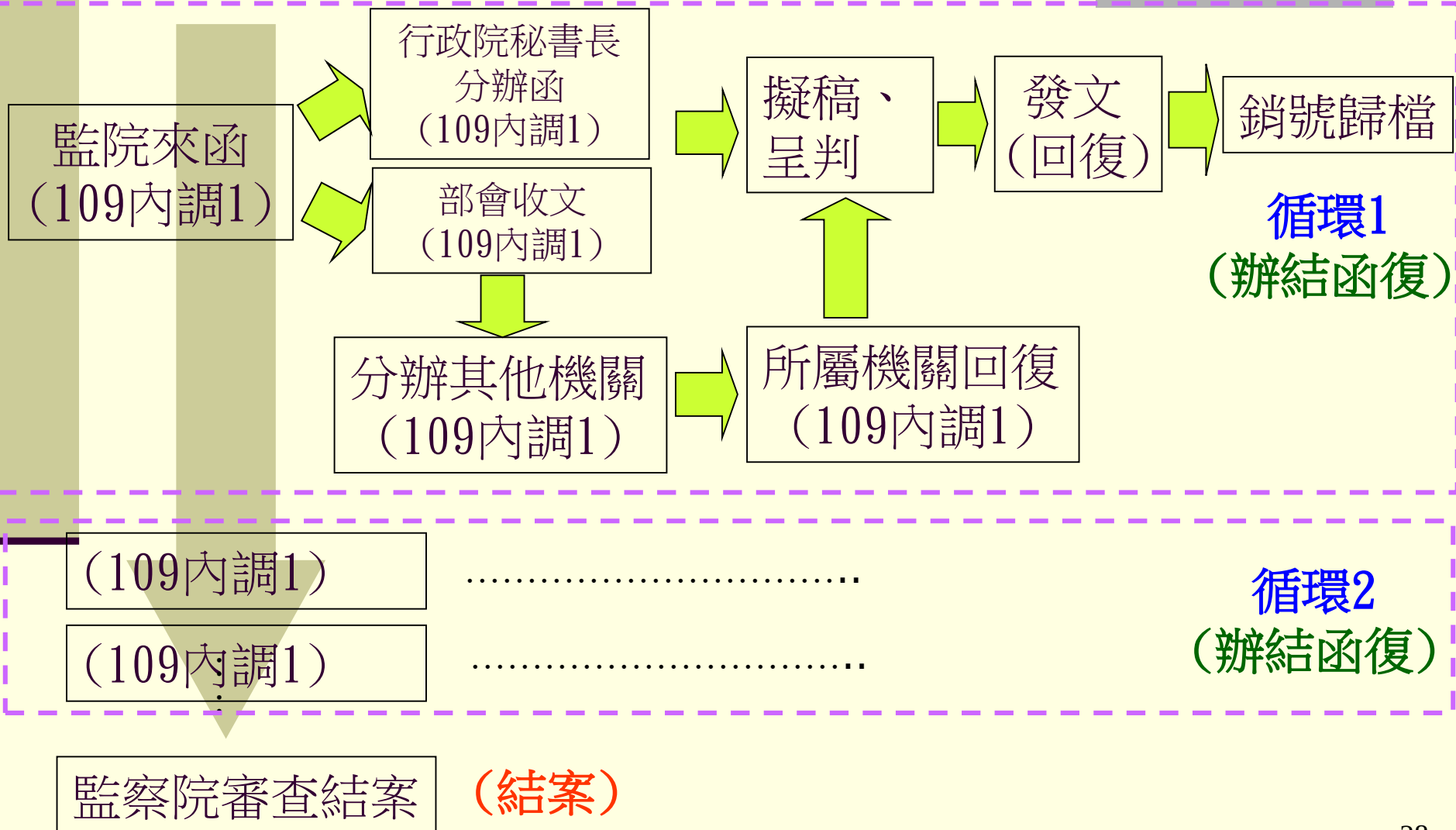
監察法施行細則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三、作業流程(糾正案)



三、作業流程(調查案)



發文者：監察院

監察院發函糾正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電話：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033號

電子郵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2個月內見復（108內正2）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交下分辦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經濟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電話：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80161960號

電子郵件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文到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8內正2)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8年1月7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033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經濟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者：衛生福利部

部會(縣市)回覆函

正 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 本：經濟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電話：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80000437號

電子郵件：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請會商相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本部業尊示會商相關機關完竣，檢陳辦理情形一覽表1份，並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108內正2)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108年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8016196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者：行政院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正式回復函
監察院(一個流程結
束非結案)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80080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主旨：貴院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108內正2)

說明：

一、復貴院108年1月7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033號函。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1日衛授國字第1080000437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回覆期限態樣

受文者：行政院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電話：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033號

電子郵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6年，並耗用新臺幣2,860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2個月內見復。（108內正2）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交通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覆期限態樣

受文者：經濟部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電話：02-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80188633號

電子郵件：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對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經濟部102年將台電公司「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備查，未轉報本院；本院指示台電公司辦理沙灘監測並研擬保育措施，然逾11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交通部觀光局於100年未要求福容飯店興建開挖剩餘土石方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堆置於鹽寮沙灘，致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影響觀光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請貴部會商有關機關，於108年10月21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8財正22）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8年9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82230531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請就「說明二」事項，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見復。

說明：

- 一、依105年10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部所提修正建議第3點，是否係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35條增設被告之直屬長官，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之規定（而非原建議文字所載之：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輔佐人）乙節，請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倘貴部對於其他各點尚有補充意見者，亦請一併提供說明資料到院。
- 三、檢附司法院回應意見彙整表一件供參。

正本：國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主旨：有關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貴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106財調14)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署106年6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60033708號函。
- 三、貴署雖業依本案調查意見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惟所提相關檢討措施，絕大部分皆屬規劃中及不確定事項，內容除與本院調查期間所提資料盡乎雷同之外，亦多屬籠統及口號宣示語氣，既不具體，更乏檢討改善誠意，難謂妥適，請督促所屬再切實檢討，於6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措施、執行成效及改善完成期程函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覆期限態樣

受文者：內政部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電話：02-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188384號

電子郵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每4個月定期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妥處，於108年12月31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5內調49）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8年9月6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687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請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研處意見逕送內政部彙辦。
- 三、影附監察院原函（含附件）1份。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彰化縣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覆期限態樣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801883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請貴會會商彰化縣政府辦理，於每年10月15日、1月15日、4月15日及7月15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7財正14)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8年9月6日院台財字第1082230484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4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107財正14)

說明：
一、依108年9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院108年7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80086891號函。
二、請轉飭彰化縣政府暨所屬相關公所積極檢討釐清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之管理權責，每3個月函復本院。

案件辦理歷程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登出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鄭

承辦

分辦函

送 送

回覆函

辦案查詢

案件櫃▼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 103內調33
- 103內調33
- 103內調31
- 103內調3
- 103內調29
- 103內調28
- 103內調25
- 103內調23
- 103內調20
- 103內調2
- 103內調19
- 103內調18
- 103內調16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41930243號	105/04/13	104/04/13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8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40501593號	--	104/02/25	檢陳送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	103內調25	07
	內政部	內授移字第1030208289號	--	103/12/25	有關 大院交下「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1104號	104/03/01	103/10/14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7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1319號	--	103/08/26	有關 大院針對「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5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5號	103/12/31	103/07/07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6號	104/01/31	103/07/07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5
	外交部	外授領二字第1036800867號	--	103/06/16	關於 大院就「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	103內調25	03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3840號	--	103/06/09	有關 大院針對「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4

承辦

案件函

案件查詢

案件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 ▾ **功能** ▾

案件表(5871)

承辦案件(114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94)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2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8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3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6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

待提會(1)

未結案(7)

結案(4719)

寄件匣

草稿(1)

99數調44

資源回收桶

承辦

案件函

案件查詢

案件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 ▾ **功能** ▾

101內調75

101內調77

101內調8

101內調81

101內調82

101內調83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84

101內調85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0000003

101內調87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89

1010000001

101內調9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90

1010000001

101內調91

101內調94

1010000001

檢視 ▾ **重新整理** **列印** ▾ **圖示說明** ▾ **函件功能** ▾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102/12/31	102/02/18	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064319號	--	101/12/14	貴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	
交通部	交路(一)字第1018200533號	--	101/12/04	有關監察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146818號	101/11/14	101/10/15	監察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11931036號	101/12/31	101/10/08	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19301980-0-0.doc](#)

主旨：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101內調83)

糾正案文

		警學入學、國立清華入學、人間入學及亞洲入學等9所公立入學，於辦理迎新活動時涉及學生可能遭性騷擾之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部分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顯見教育部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106教正13) ...詳全文			
106/11/15	106司正0006	高委員鳳仙提：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9月11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洩漏司法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詳全文	 	連結	已結案
106/11/15	106司正0007	高委員鳳仙提：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A女性交易，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2次、記過1次之懲處，確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詳全文	 	連結	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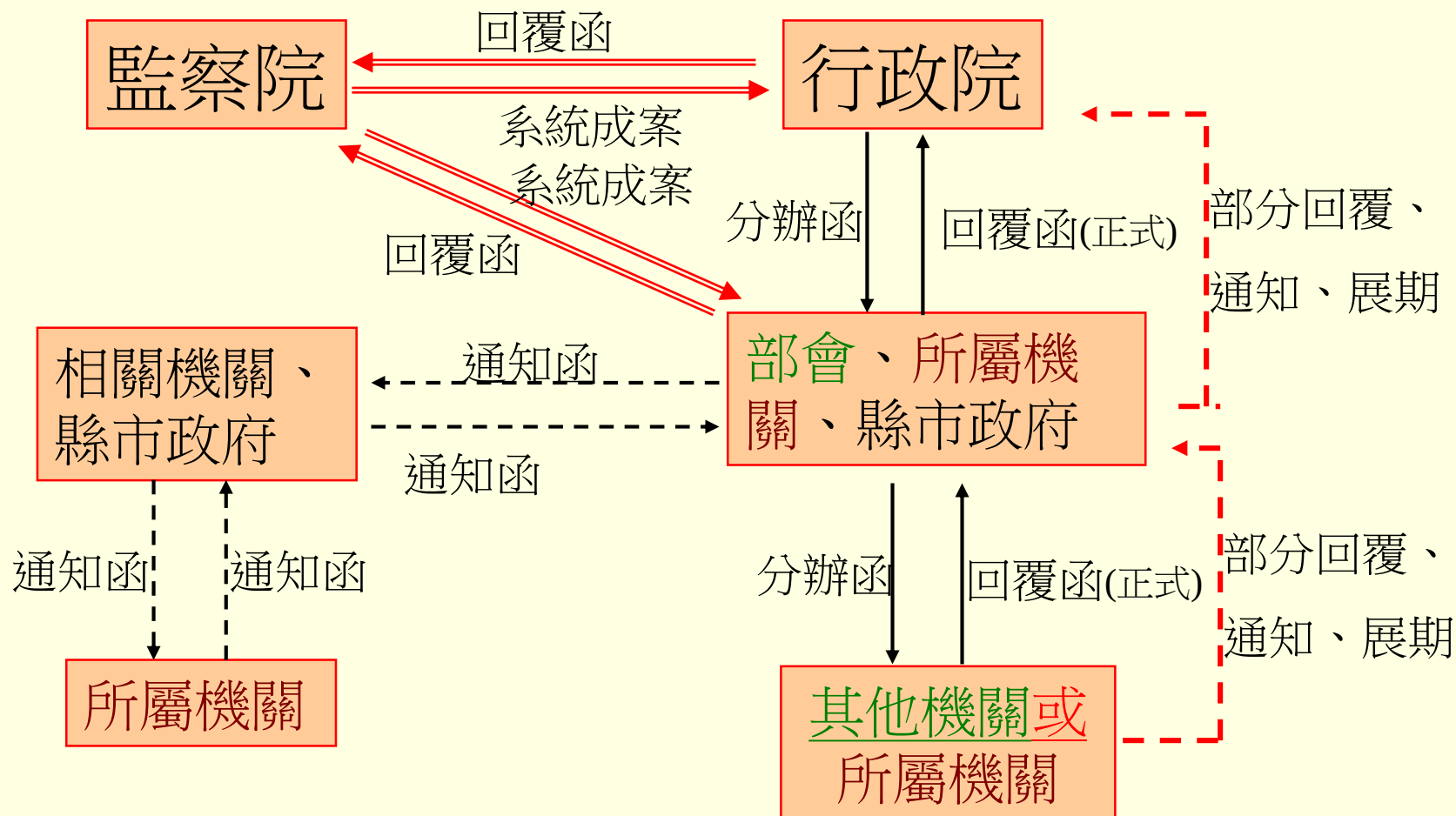
(一)公文辦理方式：

- 1.監察院分辦 ➡ 正式回復 ➡ 等候監察院決定。
- 2.回復(正式回復、部分回復、展期)。
- 3.分辦函、通知函。
- 4.系統催辦(屆期通知、逾期稽催)—Email。
- 5.公文催辦。

註：

1. 追蹤機制：採1問1答(正式回復函)方式，逾期稽催。
2. 分辦、通知、展期、部分回復都不算正式回復(即非辦結函復)。

案件公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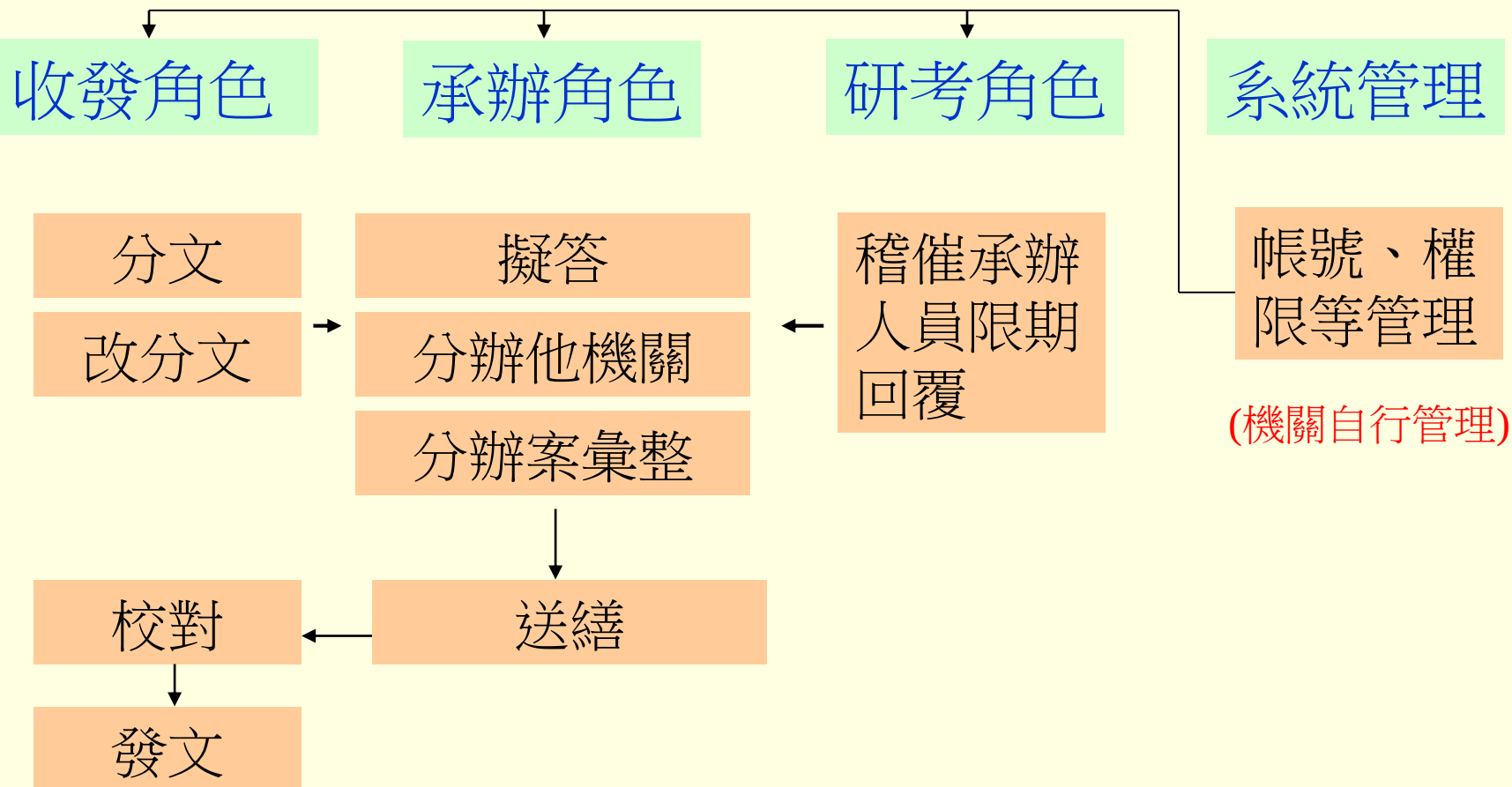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採單軌作業

(二)發文作業：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1年8月18日院臺秘字第0910041969號函辦理。

(一)監察案件已自91年1月1日起，行政體系間採「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二)為達到資源共享，節省各機關重複繕打之人力，監察案件之附件除實體物外，請確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附加登載本系統，俾維資訊之完整。(doc、pdf)

(三)機關內部作業



四、逾期稽催及統計

(一)依據：

監察法

監察法施行細則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二)110年9月30日統計結果

1.逾期未復案件數：糾正案1案，調查案20案。

(1)法令案、訴訟案(適時回復進度)。

(2)未回復、未展期(無法掌握動態)。

2.請各機關依規定持續追蹤逾期未復案件。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
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5年4月14日院台交字第
辦理在案。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附件功能	主旨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	105/10/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	105/10/14	105/04/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500065161號	--	105/03/14	有關大院調查「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219號	--	104/09/10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20803號	--	104/07/16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175號	--	104/07/15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南投縣政...	府建城字第10400130302號	--	104/07/06	有關 貴部函知本府加強督促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01414號	104/02/24	104/01/19	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017號	104/07/15	104/01/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300374318號	--	103/11/27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者：監察院
本：交通部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速件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缺失乙案，前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辦理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本案前經本院105年4月14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函請辦理在案。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97交調8) - 2016/10/14 - 郵件 (HTML)

檔案 郵件

刪除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轉寄給經理 小組電子郵件 快速步驟 移動 移動 標籤 中文繁體轉換 編輯 顯示比例

2016/10/14 (週五) 上午 11:54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97交調8) - 2016/10/14

收件者

①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97交調8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缺失乙案，前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辦理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系統網址：<http://cvev.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謝謝您，祝您有個愉快的一天。

(三)處理原則(比照年終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之標準辦理)

- 1.已近辦理期限案件者請提醒承辦同仁儘快回復。
- 2.將逾期案件，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3.申請展期應向來文機關申請，未獲同意展期者立即催辦，同意展期者適時催辦。
- 4.如逢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請提供相關資料供首長參考。
- 5.監察委員每年12月巡察行政院，請預為準備。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稽催函

案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類▼

功能列▼

100內正11

100內正12

100內正14

100內正17

100內正18

100內正20

100內正21

100內正22

100內正23

100內正25

100內正26

100內正29

100內正30

100內正31

100內正32

100內正33

100內正38

100內正40

100內正43

100內正44

100內正45

100內正46

100內正47

100內正51

100內正6

100內正7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監察案件概要表 - Google Chrome

cyey.nat.gov.tw/CEMIS/CyReportMenu.aspx

監察案件概要表

請選擇列印區間：2013年02月21日至2013年02月21日

請選擇案件類型：糾正案(正)

機關範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限辦日期：2013年02月20日

包含縣市政府：是

發函來源：監察院

監委屆別：第四屆

☐ 監察院案件概要表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提案發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已結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及所屬已函復，監察院尚未結案）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繼續辦理案件部分）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逾監察院期限案件）

☐ 監委所提(正、調)機關及案件數(行政院使用)

確定 離開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

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

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處...

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

五、系統作業態樣

(一)忘記於系統作業(不管單軌或雙軌，系統是必要的一軌)

- 1.上級機關函轉監察案件時未註記監察案號及提醒登錄於系統。
- 2.承辦同仁為初次辦理，不知監察案件及系統作業要求？(建議於公文備註登錄系統)

紙本掃成線上公文

行政院秘書長 函

限辦日期	106年3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1649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件請至「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函復。

(二)函別(正、副)本錯用

- 1.轉請對方辦理後回復，請發送**分辦函**，否則系統無法協助稽催，無須回復者以通知函辦理；回復函區分為正式回復及部分回復(正式回復只能用**1次**)，補充已回答的內容以通知函辦理。
- 2.分辦函副本及通知函不會進入「承辦案件」狀態，也不會列入稽催，誤用時收文機關不知道要辦理。
- 3.通知函誤為分辦函，收文機關會抱怨，案件無需回復，系統却出現逾期狀態。

-
- 4.正式回復函誤為部分回復、通知函、分辦函…
將導致系統無法達成辦結函復狀態。
 - 5.分辦不限1次：分辦案件，經受文機關正式回復後，如需再次請該機關補充資料，只能再發1次分辦函(正本)，對方案件狀態才會進入「承辦案件」（系統持續追蹤）。

(三)發文作業

- 1.監察案件**一定要上系統**登錄。
- 2.跟監察院往來公文除了登錄系統，還要發電子文(雙軌)，其餘行政院內機關監察案件公文只要登錄系統(單軌)。
- 3.依單軌作業原則，請不要發電子文給行政院。
- 4.請**不要把資料彙整過程的公文「副知」行政院及監察院**；另**國發會**係協助行政院及監察院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若非確定監察院調查或糾正案件係關國發會，**僅需副知或無需列為副本機關**，**請勿**基於前案監察院或行政院秘書長函曾副知國發會，即轉列為正本函送機關提出辦理情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惠就審核意見涉貴管部分提供檢討改進意見，並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部，俾憑彙整函復行政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7月11日臺院勞字第1070181097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本案糾正調查內容無涉國發會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務中心，並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外籍勞工在臺生產，如有托育問題，得向各地方政府諮詢，或撥打 1955 專線，將轉介請衛福部提供相關托育服務條合等語。惟近 3 年來外籍勞工撥打 1955 專線求助或諮詢有關托育服務或子女照顧相關問題之案件數及問題態樣為何？後續實際處理情形與結果？衛福部如何提供相關托育服務條合及實施適合人數？<4>勞動部已完成建置「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衛福部將配合提供托育服務相關教材供勞動部製作宣導資料使用，透過講習及宣導，加強外籍勞工因應在臺生產後之處理能力；茲請提供後續衛福部配合宣導使用所製作之托育服務相關教材內容，並請勞動部說明後續將如何加強講習及宣導。(2)依據行政院此次復函內容顯示，衛福部為因應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之需求及問題，雖提出相關因應解決對策，惟該等措施係針對女性外籍勞工之產前檢查與衛教指導服務，以及本國籍 7 歲以下兒童之預防保健與衛教指導服務，惟本案糾正事項指出有關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之一連串諸多需求及問題，例如：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及生產後的工作狀況、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雇主家中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的受照顧權益，以及部分國家的宗教規範嚴格禁止婚姻及未婚生子等，皆未見勞動部逐一提出有效協助及具體配套措施。爰本項仍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積極協調衛福部就前述問題確實檢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發生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

2、有關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非本國籍兒少人數逐年增加，也衍生後續這類兒少身分認定的種種困難及被遺留在臺的問題，足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仍未能於源頭建立有效管理輔導及防堵機制部分。(1)為預防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勞動部表示於 106 年間已分別與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召開雙邊會議，就研議墊付外籍勞工在臺逾期居留無能力繳納行政罰鍰、返國機票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等部分，達成共識由各國提供處理窗口，並針對無法負擔費用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續行研議墊付款項之處理機制等語。惟該部與前述各國召開雙邊會議後，針對前述共識及相關處理處置，後續辦理情形及初步成效為何？(2)在引進外籍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下，106 年新增失聯外籍勞工人數(1 萬 8,209 人)較 105 年人數(2 萬 1,708 人)雖有減少之情形，惟高於 103 年以前每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且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仍有 5 萬 1,441 人在臺行蹤不明，難遽以論斷內政部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產生之查緝作為已產生具體效果，仍須持續落實及追蹤。況且倘若勞動部未能從源頭管理積極有效防堵外籍勞工持續發生行蹤不明之問題，後端內政部勢必動員更多人力進行查緝，事倍功半，造成人力之耗損。爰本項仍請勞動部及內政部持續研議有效管理輔導及防堵機制，並就研議情形、結果函復本院，並請提供 106 年非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後在臺生育子女之人數。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 本：勞動部

副 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文者：勞動部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電話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70181097號

電子郵件：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會商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6內正4)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7月6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427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辦理期限及稽催

1.辦理期限：

- (1)監察院發文回復期限**一般為2個月**(參考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期限由行政機關會辦共用(請互相體諒)，期限內無法完成者應申請展期。
- (2)公文(或監察院審查意見)敘明期限者，不受2個月限制。
- (3)監察院於系統設定之期限如有疑慮，請先向監察院請示如需調整可由監察院逕行修正或Email告知國發會，如為行政院分辦者亦請先向行政院請示辦理。

2. 稽催(通知)：

- (1)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稽催；包含到期前7天通知承辦單位(同仁)，逾期稽催機關研考人員(系統登錄資訊無誤才會自動發送Email)
- (2)亦可手動透過監察案件系統發送稽催函。

附	送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77號	107/11/15	107/09/13	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	106交綱19	07
		行政院	院臺交字第1070089607號	--	107/06/29	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	106交綱19	05
		行政院	院臺交字第1070089608號	--	107/06/29	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	106交綱19	06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70016611號	--	107/06/21	關於監察院函為「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	106交綱19	05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70014469號	--	107/06/14	監察院針對本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	106交綱19	06
		行政院秘..	院臺交字第1070174570號	107/06/13	107/05/14	監察院函，為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	106交綱19	06
		行政院秘..	院臺交字第1070174573號	107/06/13	107/05/14	監察院函，為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	106交綱19	05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153號	107/07/10	107/05/09	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	106交綱19	06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152號	107/07/10	107/05/09	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	106交綱19	05
		行政院	院臺交字第1070083596號	--	107/04/09	貴院函，有關106年2月13日晚間一...	106交綱19	04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70007697號	--	107/03/31	關於監察院函為「106年2月13日晚...	106交綱19	04
		行政院	院臺交字第1070083595號	--	107/03/30	貴院函，有關106年2月13日晚間一...	106交綱19	03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70007483號	--	107/03/27	監察院針對106年2月13日晚間一輛...	106交綱19	03
		行政院秘..	院臺交字第1070165511號	107/03/26	107/02/23	監察院函，有關106年2月13日晚間...	106交綱19	04
		行政院秘..	院臺交字第1070165509號	107/03/26	107/02/23	監察院函，有關106年2月13日晚間...	106交綱19	03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058號	107/04/23	107/02/21	有關106年2月13日晚間一輛載有蝶...	106交綱19	04

發文者：監察院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725302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之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等情案，其中調查意見五、六之檢討情形乙節，仍請俟相關修正法案三讀通過後，將辦理情形見復。(106交調19)

附	送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74號	108/01/02	107/09/13	有關貴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	107交網18	05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75號	--	107/09/13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107交網18	04
		內政部警...	警署安字第1070127949號	--	107/08/30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	107交網18	01
		交通部航...	航港字第1070059781號	--	107/08/29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107交網18	02
		臺灣港務...	港總務字第1070057522號	--	107/08/20	有關大院調查本公司疑已向載運危險品船...	107交網18	03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21號	107/09/13	107/07/12	有關貴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	107交網18	03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09號	107/09/13	107/07/1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107交網18	02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72530208號	107/09/13	107/07/1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107交網18	01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725302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B10725302740-0-0.docx](#)

主旨：有關貴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險品船舶收取相關費用以僱用開導艇開導，惟實際卻漏派或未派執行開導作業，影響港區危險品運送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於107年12月底前查復後續檢討改善作為情形見復。(107交調18)

說明：

- 一、依107年9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公司107年8月2日港總務字第1070057522號函。



2017/6/20 (週二) 上午 10:44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系統email催辦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106交調7) - 2017/06/20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106交調7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86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26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前經本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6交調7)

系統網址：<http://cvey.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謝謝您，祝您有個愉快的一天。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26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前經本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6交調7)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6年4月13日院台交字第1062530122號函請辦理在案。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017/6/20 (週二) 上午 10:44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106交調7) - 2017/06/20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106交調7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86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26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前經本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6交調7)

系統網址：<http://cvey.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謝謝您，祝您有個愉快的一天。

(六)函件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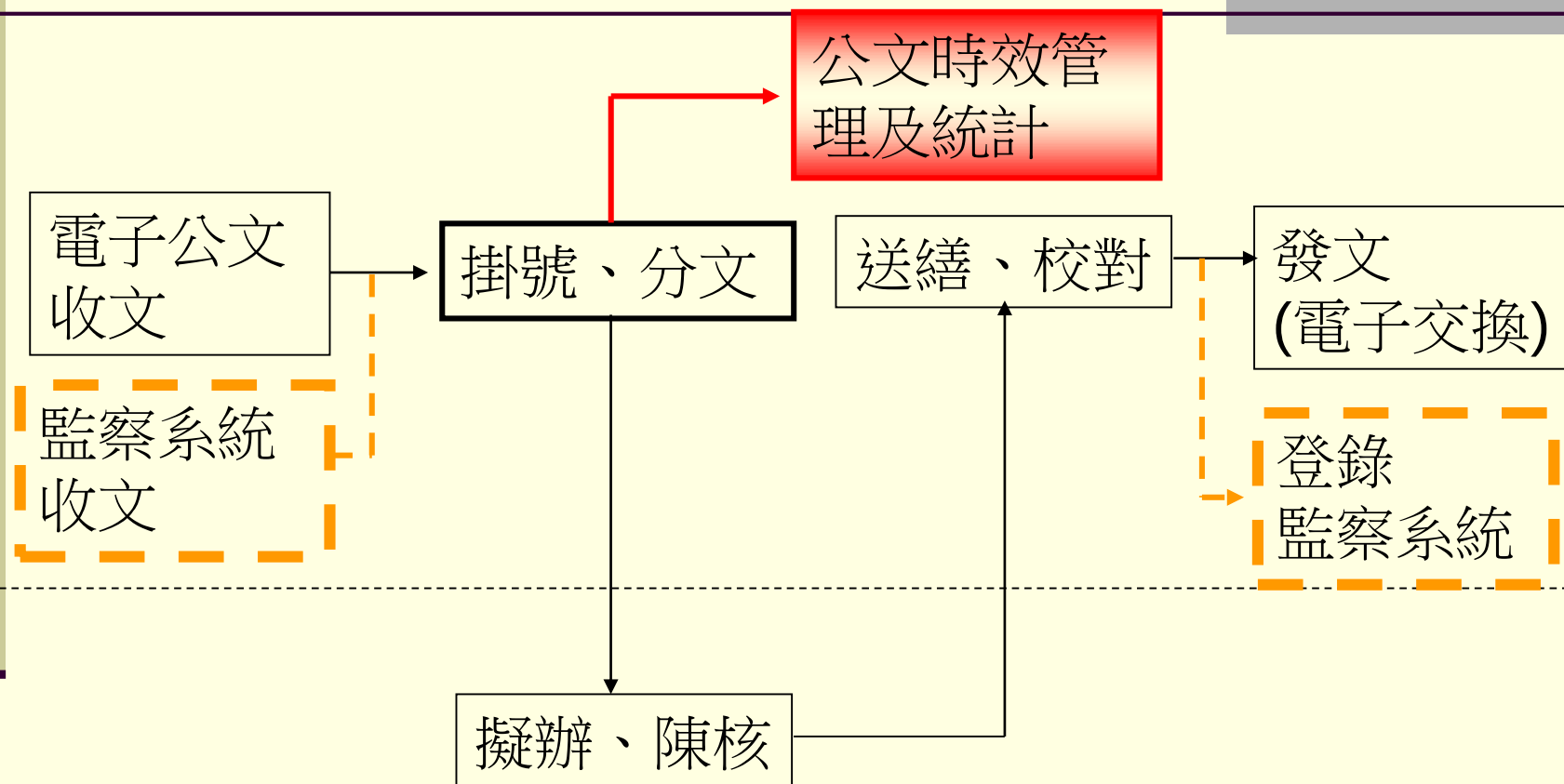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同仁偶有作業錯誤情形，系統已提供各機關研考角色帳號，得以修正函別及辦理期限功能(限自己發的函文)，請多加利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神州公司協助辦理；其餘文字更正仍需**Email**告知本會轉維運廠商修正。
- 2.函件內容更正僅為系統內資料更正，發文機關需洽受文機關更正或抽換(類似公文勘誤)。
- 3.收文機關誤植時，需撤案重發。

監察案件定義

- (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99年7月)：「……上述案件(包含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
- (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管制作業注意事項(103年4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者並無差別

作業流程及各機關需調整作法



1. 於公文管理系統中增加「監察案件」類別，詳實分類。
2. 統計報表中增加「監察案件」統計表。

監察案件系統追蹤與公文時效管制之比較

- (一)件數計算不同(監案：1個案號算1件，同案來函2次還是算1件；公文：監察院來函1次算1件，來函2次算2件)。
- (二)結案認定不同(監案：監察院決定何時結案，機關回復為「辦結函復」；公文：機關正式回復視為結案)
- (三)展期方式不同：(監案：展期需向原發文機關申請；公文：展期為內部管理)
- (四)統計方式不同：(監案：狀態管理；公文：每月統計案數及是否依限辦結，並上網公告)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蕭欣宜
聯絡電話：02-27877369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konashinei@fda.gov.tw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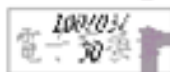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報告乙份

主旨：檢陳「99年度各縣市餐飲業油炸油稽查抽驗結果報告」乙份，
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98年12月28日院臺衛字第098011131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未帶入案號，無法得知是否為監察案件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傳真：02-23219861

承辦人

電話：1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1087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理消防員賴文莉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報請 准予展期，請鑒核。（101內正1）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101年1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101213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要求本部應於1個月內辦理見復，惟因所涉範圍廣泛，彙整相關資料耗時，請准予展延至3月5日辦復。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分辦函

送結

回覆函

辦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

功能▼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索

- 99內調50
- 99內調51
- 99內調52
- 99內調55
- 99內調58
- 99內調6
- 99內調60
- 99內調61
- 99內調64
- 99內調65
- 99內調66
- 99內調67
- 99內調7
- 99內調70
- 99內調71
- 99內調72
- 99內調73
- 99內調78
- 99內調79
- 99內調8
- 99內調80
- 99內調82
- 99內調83
- 99內調85
- 99內調86

附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149861號	--	100/08/19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606號	100/10/08	100/08/09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131354號	--	100/06/28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2780號	--	100/04/15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083080號	--	100/02/25	有關 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	100/02/14	99/12/14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0990146630號	--	99/10/08	檢陳本署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員警涉嫌販...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0671號	99/10/06	99/08/06	據報載：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發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正本：監察院

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99內調79）」，報請准予展期，請 鑒核。
（99內調79）

沒有交待展延期限

說明：

一、依 大院99年12月14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函辦理。

javascript:_doPostBack('TreeView1','s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 至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相關主管人員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

(逾期催辦)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0253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主旨：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
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函請辦理見復，迄
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8交正18) *公文催辦

說明：本院前經本院於99年11月12日(99)院台交字第0992500380號
函請辦理在案。

訂 正本：行政院

(同意展期/結案)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申請寬延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案之辦理時限乙節，同意展延時限至106年6月30日，惟仍請於展延時限內儘速辦理見復。(105交調12)

說明：復貴部106年5月22日交路字第1065007220號函。

正本：交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結案通知

主旨：關於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本院同意解除該案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99財調94）

說明：依據貴府衛生局101年1月31日連衛局字第1010000675號函提

裝

受文者：內政部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電話：(02)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320號

電子郵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改制前 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於93年間辦理所屬 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12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核有違失案，本院同意結案，並請持續督促所屬，避免發生類此案件。（107內正1）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部107年3月7日內授警字第1070878133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抄件：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電話：(02)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726號

電子郵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101內正29)

說明：

- 一、依108年9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 貴院108年2月26日院臺建字第1070087880號函。

監察案件處理問題提醒與建議

監察院及行政院發函之 監察案件公文均會副知國發會

問題：主責機關彙整回復意見或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時，誤將國發會列為正本辦理機關。正本主責機關以一般公文邏輯，僅依公文收件列有國發會無查糾正案文或調查報告內容無涉該會，進而認定該案與國發會相關。

提醒：除確認與國發會職掌相關業務外，請仍依一般監察案件追蹤處理原則，將國發會列為副本。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第2點--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分工國發會負責院屬各機關、縣市政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及聯繫協調事宜

函別誤植及回錯流程

問題：正本受文機關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編製公文選擇公文函別時，**選錯函別**無法解除限辦追蹤，常發生案例為正式函復誤選為先行函復或通知函。另**部分案件因各流程發文日期相近**，致機關待函復案件流程狀態併存。

提醒：除發文時**依據辦理進度及函復內容正確點選函別**外，函發後發現問題可聯絡本會協處，另回函時確認**應復來文流程別**，以正確對應回復來文函號。

限辦日期修正

問題：監察案件限辦日期一般為**2個月**，部分案件因配合案件辦理內容，於**公文主旨或說明**處另註明限辦日期，致公文與系統限辦日期不一致。

提醒：建議仍**先與來文(監察院或行政院)承辦長官**聯絡確認該辦確實限辦日期，或由監察院及行政院修正，亦可確認後，再通知本會聯絡神州電腦公司處理。(因涉及公文回復時效，**國發會無權逕行變動系統限辦日期**)

六、聯絡方式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歡迎使用《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祝您工作順利！~

登入系統

帳號	
密碼	
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	管制考核處
驗證碼	填入4碼：
	9777 重置
	選擇機關 登入

訊息發佈

- 2021-06-18** 本系統自即日起(110/6/18)新增登錄驗證碼，請輸入帳密外再配合畫面顯示輸入驗證碼，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服，謝謝！
- 2017-06-29** 本系統自即日起(106/6/29)更新密碼設定原則，相關設定規則於變更密碼時會提供線上說明，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服，謝謝！

- 2012-12-10** 請注意，本系統客服電話改分機：
(02)27089789轉126或127
- 2012-11-29** 案件監委名單查詢，請至
[監察院網頁查詢](#)
- 2015-12-04** **系統操作手冊下載：**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手冊](#)
[系統操作手冊流程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